

## 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住○○市○○區○○路000號

被 告 胡偉恩（原名：胡晉榮）

住○○市○區○○○○街00號7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621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羅蕙玲

書記官 曾美滋

通 譯 李宗翰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05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曾美滋

06 附表(幣別：新臺幣；時間：民國)：  
07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1	94,268元	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0月26日起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4,786元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6日起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